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京都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64.9594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92.21647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京都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64.9594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92.21647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京都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8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